

YXDR-2023-14001

永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永兴县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 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

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永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免罚清单”的通知》(郴司发〔2021〕3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制定了《永兴县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准确把握适用条件,严格执法程序,确保教育和监管效果。

一、准确把握《免罚清单》适用条件

1. 执法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

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是否适用《免罚清单》。

2《免罚清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等所有行政处罚种类。

2.1《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责令限期改正后行政相对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不得给予处罚。

3.1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但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3.2 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清单》。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实施《免罚清单》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坚持合理审查、标准统一。执法机构在立案调查阶段，发现对于《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执法机构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行政相对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动。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的，应按照规定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要求行政相对人签署承诺书，执法机构要对行政相对人改正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三、严格执法程序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适用《免罚清单》行政相对人的情况，要详细记录在案，有条件的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确保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将适用免罚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并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对已经适用免罚，当事人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应视情况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监管或处罚措施。

四、本《免罚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永兴县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永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9日



附件

永兴县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涉及法律法规	备注
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2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3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6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7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8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9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1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加施备食标识的，依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2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3	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规定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规定按照动物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规定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规定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5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违法; 2.在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